

# 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

## 案主／工作配對檢核表

3-1

使用說明：1.本表主要在評量案主的工作能力及工作相關行為表現。

2.將表 1-3 與表 3-1 之結果逐項比對。若二者不符，請核對原來之檢核項目內容，進一步判斷是否為問題項目。若是，請在「問題項目」一欄打”√”，並在「備註」欄作必要之說明。如：解決策略、協助方法等，以便發展案主就業服務計劃。

就業服務單位								
編號		案主姓名						
公司名稱		職務名稱						
就業服務員		功能分析日期		媒合日期				
職務簡述								
領域	案主特質	選 項			工作 分析	案主 分析	問題 項目	備 註
一、 功能性 學科 能力	1.閱讀	(1)不識字 (2)能辨識閱讀標誌、符號 (3)能閱讀簡單標誌、標語、短文 (4)流利閱讀						
	2.算術	(1)無法做任何算術 (2)簡單數數 (3)簡單加減 (4)複雜計算						
	3.書寫	(1)沒有書寫能力 (2)表格勾選或登錄數量 (3)簡單書寫或抄寫(如姓名、地址、便條留言) (4)文書作業						

二、工作表現	4.判斷力 (可複選)	(1)可以判斷對錯／好壞 (2)可以判斷數量多寡 (3)可以判斷物件的輕重 (4)可以判斷事情先後緩急 (5)其他(如乾淨／髒, 開始／結束)				
	5.區辨能力 (可複選)	(1)沒有區辨能力 (2)能夠辨別形狀 (3)能夠辨別大小 (4)能夠辨別顏色 (5)能夠辨別方位				
	6.特殊專業技能 (可複選)	(1)沒有任何特殊專業技能 (2)打字 (3)電腦使用 (4)使用一般辦公設備, 譬如: 電話、傳真機、影印機 (5)其他(請於備註欄說明, 如收銀機, 計算機)				

二、工作表現	7.感官功能 (可複選)	(1)可以做聽覺辨別 (2)可以做視覺辨別 (3)可以做嗅覺辨別 (4)可以做觸覺辨別				
	8.上肢體活動	(1)僅能以單手手指從事簡單操作 ( <input type="checkbox"/> 左手 <input type="checkbox"/> 右手) (2)僅可以雙手手指從事簡單操作 (3)僅能單手操作, 包括單手臂及手指之動作 (4)可以雙手操作, 包括雙手臂及手指之動作				
	9.下肢體活動	(1)只可在區域內坐或站 (2)可以上下樓跨越小障礙 (3)可以大量肢體活動, 進出內外				

10.移動要求 (可複選)	(1)可以保持坐姿工作 (2)站立，工作地點雙腳保持站立 (3)走動，可以平面移動 (4)搬動，搬動貨物、重物 (5)攀爬，可以上下樓梯、梯子等				
11.力氣：舉重 與搬運	(1)不好，2 公斤以下 (2)尚可，4-10 公斤 (3)一般，13-18 公斤 (4)強壯，20 公斤以上				
12.耐力： 需要持續工 作	(1)2 小時以內 (2)2 – 4 小時				
13.工作速度/ 產量	(1)低於標準速度 (2)可達到標準速度				
14.工作活動範 圍	(1)只能固定在一個小區域內工作 (2)只能在一個房間內行動與工作 (3)能在幾個房間內行動與工作 (4)能在整棟建築物內行動與工作 (5)能在該建築物內外內行動與工作 (6)不會受限於活動範圍，戶內、戶外皆可工作				
15.交通工具使 用	(1)不會使用任何交通工具 (2)可以騎單車 (3)可以駕駛機車 (4)可以駕駛汽車 (5)其他_____				
16.職務流程	(1)一次只能做一件事 (2)能連續做 2-3 件事 (3)能連續做 4-6 件事 (4)能連續做 7 件事以上				

三、 工作態度	17.主動工作性	(1)常要別人指示 (2)能主動開始工作				
	18.時間觀念	(1)沒有時間觀念 (2)知道何時休息與進餐 (3)知道何時開始與結束工作 (4)知道何時該做哪一件工作				
	19.工作專注性	(1)不需要督導而能專注工作 (2)需要偶爾督導，方能專注工作 (3)需要大量督導才能專注工作				
	20.對事物的挫折容忍力 (可複選)	(1)需要沒有壓力下工作 (2)可以承受工作量的壓力 (3)可以承受工作品質要求的壓力				
	21.出勤狀況	(1)能依規定到班工作，不會無故不到或經常缺席 (2)需要每月請假半天至一天 (3)需要每月請假二至三天 (4)需要每月請假四天以上				
	22.工作時間 (可複選)	(1)願意週末工作 (2)願意晚上工作 (3)願意半職工作 (4)願意全職工作 (5)願意排班（輪班）工作 (6)願意常加班工作				
四、 社會能力	23.通勤工具 (可複選)	(1)需公司提供交通車 (2)可利用身心障礙者交通服務 (3)可利用公車路線 (4)無上述交通工具，但可自行負責				

	24.對人的挫折 容忍力 (可複選)	(1)不能承受人際的壓力 (2)可以承受同事競爭的壓力 (3)可以承受上司督導的壓力 (4)可以承受他人批評的壓力				
	25.獨立工作	(1)無法一個人獨立作業 (2)可以不定期一個人作業 (3)可以長期一個人作業				
	26.合作／團隊精神	(1)和他人合作有困難 (2)可以與他人分工 (3)可以和他人共同完成工作				
	27.社交能力	(1)和別人互動有困難 (2)可以和他人有良好互動				
	28.日常行事變 動的適應	(1)無法接受變動 (2)可以接受 2-3 件事的變動 (3)可以接受 4~6 件事的變動 (4)可以接受 7 件事以上的變動				
	29.儀容	(1)衛生習慣不佳但可訓練 (2)能保持整潔但不適宜 (3)整潔且適宜				
	30.溝通	(1)只能用聲音、手勢表達 (2)能用重要字詞、筆談或手語表達 (3)能用句子表達，但口齒不清楚 (4)能用句子以口語清晰完整地溝通				
	31.異常行為	(1)會有許多異常行為 (2)只有少數異常行為 (3)沒有異常行為				
五、	32.薪給	(1)基本工資以下 (2)基本工資--20,000 (3)20,001—30,000 (4)30,001—40,000 (5)四萬元以上				



其他	33.學歷證照 (可複選)	(1)不需要 (2)高中職 (3)大專(科系:_____) (4)需要證照:_____				
	34.職務再設計 的需求 (可複選)	(1)能適應一般的工作情境 (2)需要職務再設計 (3)需要輔具的設計 (4)需要無障礙設施				
	35.案主對於自然支持的需 求					
	36.其他要求 (請說明)					

評估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1.案主符合一般/支持性就業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2.工作待遇、內容、環境、交通等條件符合案主期待。 <input type="checkbox"/> 3.工作性質要求/案主表現雖有差距，但可在一定期間內（如：三個月）透過訓練、職務再設計等直接或間接策略使之適應者。
評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1.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2.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3.需要進一步適用再決定。
備註	